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631號

債 權 人 長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傳志即陳偉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人？是陳傳志？抑或是陳偉誠？或二人皆是債務人？如二人皆是，並應說明本件向該二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或請求共同給付？

(二)請提出陳傳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陳偉誠（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6之7）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(三)請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